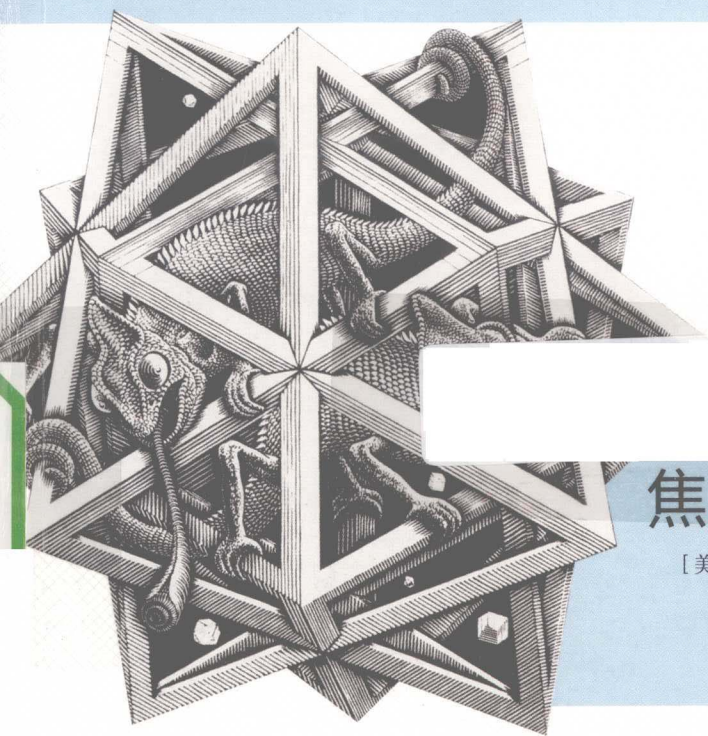


The Neurotic Personality of Our Time

Karen Horney



译文心理



焦虑的现代人

[美] 卡伦·霍妮 著 | 叶颂寿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焦虑的现代人

〔美〕卡伦·霍妮 著

叶颂寿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焦虑的现代人 / (美) 霍妮(Horney, K.)著;叶颂寿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1

(译文心理)

书名原文: The Neurotic Personality of Our Time

ISBN 978-7-5327-5902-6

I. ①焦… II. ①霍… ②叶… III. ①心理学—研究

IV. ①B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7918 号

Karen Horney

The Neurotic Personality of Our Time

焦虑的现代人

[美] 卡伦·霍妮/著 叶颂寿/译

策划/张吉人 责任编辑/李洁 装帧设计/未氓设计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字数 140,000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978-7-5327-5902-6/B·351

定价: 2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7602918

目 录

导 论 / 001
第一章 神经症的文化与心理内涵 / 006
第二章 为何谈起“我们时代的神经症人格” / 020
第三章 焦虑 / 029
第四章 焦虑与怨恨 / 044
第五章 神经症的基本结构 / 059
第六章 对关爱的病态需求 / 077
第七章 再论对关爱的病态需求 / 088
第八章 获得关爱的方法 / 104
第九章 性欲与爱的病态需求 / 113
第十章 对权力、声望及财富的追求 / 124
第十一章 病态竞争 / 144
第十二章 逃避竞争 / 159
第十三章 病态的罪恶感 / 177
第十四章 病态痛苦的意义——受虐狂问题 / 200
第十五章 文化与神经症 / 218
译后记 / 226

导 论

我在撰写这本书时，脑海中所想到的目的，乃是要对我们今日的神经症患者加以正确的描述。以便让我们更彻底地了解他们，了解那些实际推动他的行为的内心冲突，了解他的焦虑不安、他的痛苦，以及他在人际关系中所产生的诸多困扰。在本书中，我并不打算讨论任何特殊类型的神经症，而只是把我的笔集中于表现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所有神经症患者身上的人格结构。

我的强调，主要在于实际存在的冲突，以及神经症患者设法解决冲突的病态尝试，在于他实际存在的焦虑不安，以及他要抵抗不安所建立的自卫心理。这种对实际情境的强调，并不表示我忽视了神经症在本质上，乃是从早年儿童时期的经验发展形成的事实。不过我与许多心理分析家不同，我不认为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童年时期是适当的。我认为他们的说法根本是片面的说辞，而且他们把成长后的反应，本质上当作早期经验的重现。我要指出，儿童时期经验与成长后的内心冲突之间的关系，比心理分析家们一般所假定

的，更为错综复杂。那些心理分析家只宣扬了单纯的因果关系。虽然童年的经验，在神经症患者身上，产生了决定性的情境，然而它们却绝不是成年后心理困扰的唯一原因。

当我们集中注意力于实际的精神困扰上时，我们发现神经症不只可以由偶发的个人经验所引起，同时也可以由我们所生存的特定文化情境所激发。事实上，这种文化情境不只给个体经验涂上各种色彩，影响个人的经验，增加它的多样性，而且分析到最后会发现，文化情境也决定了它们的特定形式。举例而言，拥有一位喜好统治或一位“自我牺牲”的母亲，乃是个人的命运，但是只有在特定的文化情境之下，我们才会发现统治成性或牺牲自我的母亲，而且也只有这些存在情境的缘故，这种经验才会对患者后来的人生产生影响。

当我们了解了文化情境对神经症的重要影响后，弗洛伊德所认为是神经症之根本原因的生物情境与生理条件，才不会有显著的地位。这些后述因素必须根据精确的证明，才可以加以考虑。

我的这种思想倾向，使我对神经症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获得崭新的解释。虽然这些解说牵涉许多不同的问题，例如性被虐狂，对温情之病态需求的内涵，病态的罪恶感之意义等问题，它们却都具有一个共同基础，即皆强调焦虑在产生神经症人格倾向中所占的决定性地位。

由于我的许多解释都与弗洛伊德的学说大异其趣，一些读者可能怀疑这是否还算是心理分析。其答案有赖于你们从心理分析中所把握到的基本成分。假如人们相信心理分析乃是完全由弗洛伊德提

出的全部理论所构成，那么我在本书所陈示的就不是心理分析。然而，如果你们相信心理分析的本质，在于某些讨论潜意识过程的角色，以及它们的表现方式的基本思路，并在于一种使这些历程意识化的心理治疗术，那么我所陈示的就是心理分析。我相信过分顽固地依附弗洛伊德的所有理论分析，会使人接受弗洛伊德学说所希望人们去发现的，因而未能完全了解神经症。这是顽固不化的危险。我相信对弗洛伊德的伟大成就之真正尊敬，乃是应该在他所奠定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以建设扩充。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够完成心理分析在未来成为一种理论及治疗方法的使命。

这些观点也回答了另一可能提出的问题：我的学说解释，是否属于阿德勒学派。我的理论与阿德勒所强调的主张，有一些相同，但在基本上，我的解释是建立在弗洛伊德所奠定的基础之上。事实上，阿德勒的一些理论，可以当作一项精彩的实例：即使一位如此富有创造力、充满洞见睿智的人，如果他对心理程序的洞见片面地探求，且不根据弗洛伊德的基本发现，也将会变得冥顽不灵。

由于本书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澄清在哪一方面，我同意或不同意其他心理分析学家的见解。因此我在全书中，只把自己的论点提示出来，只在自己理论与弗洛伊德的意见完全相反之处，才稍作讨论。我在本书中所陈示的，乃是我对神经症进行长期的心理分析探究后，所获得的印象。为了展示我的理论所依据的一切资料，我按理应在本书中罗列许多详细的个案史，但这种措施在一本讨论神经症的一般问题的书中，实在是繁重不便。然而，即使缺乏这些资料，专家也可以验证我的见解之正确性，甚至外行人也可

以拥有这份能力，如果他是个仔细的观察家，他可以把我的假设与他自己的观察与经验加以互相比较参照，并且根据这一比较而予以拒绝或接受，修正或舍弃我的观点。

本书乃是以人人皆懂的日常语言撰写而成，同时为了保持清晰明畅，我尽量避免节外生枝，讨论太多的分类条目。同时我尽可能地避免使用专门术语，因为这种术语往往会破坏内容的流畅，而且容易使人的思路混淆不清。因此本书可能给许多读者，尤其是外行人留下一一种印象，神经症人格的问题十分易解。然而这是一个错误的结论，甚至是危险的结论。我们必须明白一个事实，即所有的心理问题必然是相当错综复杂及奥妙难解的。如果有人不愿意接受这一事实，那么他最好不必读这本书，因为恐怕他会发现自己正身处迷宫，并且为了未能看到简单的易解公式而感到失望。

本书不只是写给有兴趣的外行人看，也是写给那些探讨神经症、治疗神经症的人，以及熟悉神经症所包含的问题的专家看的。在这些人中，不只是包括了心理学家，也包括了社会工作者及教师，以及一些具有远见的人类学家与社会学家，他们已开始明白在探究不同文化上，心理因素的重要性。最后，我希望本书对神经症患者本身，也有一些意义及重要性。假如他不在原则上拒绝任何心理学的思想，并不把它当作一种入侵或欺骗，那么他就比他那较为健全的兄弟，更能根据自己的痛苦经验，对错综复杂的心理有更深入彻底、敏锐优越的了解。不幸得很，阅读有关自己的情境，并不会使他痊愈。他所读到的，见于别人之处的多于见之于自己的。

我愿借写本引介的机会，表达我对伊丽莎白·托德小姐的感

激，她曾编辑本书。我所必须感谢的作家们的名字，我在书的内容中已分别提到。我的最大感激，必须给予大师弗洛伊德，因为他提供给我们基础及工具，使我们能将之发挥。也感谢我的病人们，因为无论我对他们有何了解，都是我们彼此共同发现的。

第一章 神经症的文化与心理内涵

在今日，“神经症”一词真是到处流行，无处不见。然而不幸的是，我们往往漫无限制地任意将之加诸许多人身上，而根本对它所意指的意义毫无清楚观念。常常这名词所表示的只不过是人们表达否定意见的惯用说法而已：那些以前常被称作懒惰、敏感及贪婪或疑心过重的人，现在皆已被称为“神经症”。然而当我们使用这名词时，我们的确还是意有所指的，同时，虽然对这一点我们尚不太清楚，我们却运用了某些标准来决定我们的选择。

首先，神经症患者或精神不安的人，在他们对事物的反应上，与一般人便大不相同。例如有一位少女，她甘居下游、不求上进，拒绝获得更多的薪酬，也不希望与她的上司协调一致，如此我们将会很容易把她称作神经症。或者有一位艺术家，他一星期才赚 30 块钱，虽然如果他花更多工夫与时间在他的工作上，就可以赚得更多，但他却不愿如此努力工作，而宁愿以此微薄收入尽情享受人

生，并且把他的大部分时间花在追逐女人、寻找爱情或沉迷于一些玩物丧志的雕虫小技或嗜好中，我们也会认为这位艺术家是个神经症患者。我们所以会称这种人为精神不正常的理由，乃是我们大多数人只熟悉那一种鼓励吾人征服世界，做人上人，争名夺利，尽量赚比生存需要更多的金钱的生活方式或行为模式。

这些实例显示出我们指称一个人为神经症患者之准绳乃是这个人的生活方式，是否符合我们今日或这时代所公认的行为模式。如果这毫无竞争欲望与上进之心，或多少没有显明竞争欲望的女孩子，乃是住在普韦布洛（Pueblo）印第安文化里，那么她将被视为完全正常，不值得大惊小怪。或者假使那位艺术家乃是居住于意大利南方的小村落中，或墨西哥，他也会被视为毫无异常之人，因为在这些环境或文化中，一般人皆认为除了满足日常生活之绝对需求外，吾人并不必去获取更多的金钱或花费更大的努力。安分守己是理所当然的。如果回溯更古远的历史，我们会发现在古希腊时代，为了获取超过日常需要的财物而工作过度的人，会被认为是下贱的人。

因此神经症这一名词，虽然在本源上是医学术语，却必须根据它的文化内涵来使用。我们可以对病人的文化背景一无所知，而诊断他的腿骨是否断裂，但是我们如果把一个印第安少年诊断为神经症患者，只因为他告诉我们他看见了幻象，并且深信此幻象之真实存在，那么我们就是在冒很大的风险，而且是危言耸听。^① 因为在

① 参见斯库德尔·麦琪（H. Scudder Mekeel）的《医生与文化》（Clinic and Culture）一文，载于《变态与社会心理学学报》（*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第30卷，1935年版，第292～300页。

这些印第安人的特殊文化里，对幻象及幻觉的体验乃是一种无上荣耀，是天生禀赋，是精灵所赋予吾人的最大福祉。同时具有这种异禀奇能的人，可以获得许多荣耀声望，他在族中之地位及权力亦可因之大为增高。我们之中如果有人声称曾与自己已逝世多日的祖父交谈，那么我们如果不是精神官能症患者就是神经症患者。然而在某些印第安部落里，这种与祖先或古人交谈灵语的行为却是公认的方式。又如，如果有人在听到别人提起自己已逝亲属的名字时感到恼怒，我们一定会认为他实在莫名其妙，或是个神经症患者，然而在阿帕奇印第安人文化中，这种人却是绝对正常的。^① 又如一个人遇到一位正在经期中的妇女就感到惊慌失措或深感恐惧，那么我们也会称之为神经症。然而在这些原始部落中，对经期女人或月经的恐惧，乃是正常而不值得惊奇的态度。

人们对何谓正常，何谓不正常的观念，不仅因许多不同文化而大相径庭，南辕北辙，甚至在同一文化中的不同时代里，也会有不同的意见。比如说在今日，如果一位成熟而独立的妇女承认自己乃是一位“堕落的女人”、“不值得高贵绅士去爱”，只因为她早已有性关系，那么她一定会被当作是一位神经症患者，至少在许多社交圈子里如此。而事实上，这种罪恶感的态度，在 40 年前乃是被认为理所当然的正常之事。对正常的观念也随不同的社会阶级而有所不同。比如说，封建阶级的成员，认为男人悠闲自在，整日游手

① M. E. 奥普勒 (M. E. Opler):《对两个美国印第安部落的矛盾情感的解析》(An Interpretation of Ambivalence of Two American Indian Tribes), 载于《社会心理学学报》(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第 7 卷, 1936 年版, 第 82~116 页。

好闲，只有在行猎或作战时才有活动，乃是十分自然正常的。然而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如果表现出这种态度或过这种生活，那么一定会被认为是神经不正常。这种特异性也依据性别之不同而存在，只要在一种社会中这种性别之分存在着——例如西方文化中，男人与女人一般被公认为具有完全不同的气质性格——就会如此。对一位已接近 40 岁迟暮之年的妇人来讲，恐惧衰老之情乃是“正常”的、理所当然的，然而一位 40 出头的男人，如果对这种年岁神经过敏或愁眉苦脸，却是不正常的、脑筋有问题的。

在某些方面，或多或少，每位受过教育的人，皆知道我们所谓的正常，有许多不同的分别或意义。我们知道中国人的饮食习惯与我们大不相同；也知道爱斯基摩人对洁净的观念与我们南辕北辙；还知道古代巫医们治疗病人的方法，与现代医生治疗病人之方法完全两样。然而，不只在风俗习惯上有所不同，甚至在欲望本能及感情上也有许多不同，但这却不为一般人所了解，虽然这一点曾为一些人类学家们在他们的著作中或明或暗、或深入或浮光掠影般地指出过。^①正如人类学家萨丕尔（Sapir）所说的，现代人类学的贡献之一，乃是不断地重新发现“正常”的意义。^②

理由十分充分，每一种文化皆坚决相信它自己的情感及欲望乃

① 参见人类学文献在这一方面的精妙阐述：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在三个原始社会中的性和气质》（*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鲁思·贝内迪克特（Ruth Benedict）：《文化模式》（*Patterns of Culture*）；A. S. 哈洛韦尔（A. S. Hallowell）即将发表的著作：《民族学领域作家的精神分析指导手册》（*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leads for Ethnological Field Workers*）。

② 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文化人类学与神经症学》，载于《变态与社会心理学学报》第 27 卷，1932 年版，第 229～242 页。

是“人性”唯一正常的表达方式。^①甚至在心理学上，也无法避免这一倾向。例如，弗洛伊德从他的观察中获得结论，认为女人比男人更善于嫉妒，并且设法就这一项偏见在生物的一般现象中寻找根据。^②弗洛伊德似乎假定所有的人类对谋杀都会有一种罪恶感。^③然而，毫无疑问，很多人在谋杀或杀人的态度上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正如彼得·弗罗伊希（Peter Freuchen）所指出的，爱斯基摩人不得杀人者必须加以处罚。^④在许多原始部落或初民社会中，某一家族受到伤害或其中成员为外来人所杀害，这种损害可以由某一代替物补偿。在某些文化中，如果子女被杀害，那么做母亲的悲痛心情，可以借收养凶手为子女而获得弥补。^⑤

① 参见鲁思·贝内迪克特的《文化模式》一书。

② 在他的论文《两性生理解剖之不同的一些心理结果》内，弗洛伊德曾提出一种理论，认为生理解剖上的性器差异，不可避免地使每个少女都嫉妒男孩子身上有阳具。后来，她希望拥有一具阴茎的愿望，转化成希望占有一位带有阴茎的男人。因此她会对其他女人感到嫉妒，嫉妒她们与男人的关系——更正确地说，嫉妒她们占有男人——正如她早期嫉妒男孩子拥有一具阴茎一样。在这种主张中，弗洛伊德感受了他那时代的风气影响：对全部人类的人性都予以概括性的论断，虽然他的概括理论只是从观察某一文化区域而获得的。

人类学家不会质问弗洛伊德之观察的正确性。他会把它们当作某一时代、某一文化的某一部分人口的有效解释。然而，他会质问弗洛伊德的概括化的正确性，指出在人们的行为中，存在着不尽的差异，他们对嫉妒的态度有所不同，例如有些社会当中，男人比女人更易嫉妒，有些社会是两性都甚少嫉妒，还有一些社会中两性都不寻常地充满嫉妒。在了解了这些不同后，他会拒绝弗洛伊德——或任何人——的把自己的观察建基于解剖学上的性差异。相反地，他会强调生命情境的不同与它们对男女嫉妒心之发展的影响及必要性。例如，在我们的文化内，他们将会问道，弗洛伊德的理论，虽然对我们文化的女性神经症患者来说是真实的，但它是否适用于我们文化中的正常女人身上。我们必须问及这一问题，因为心理分析者，在每天和神经症患者的接触中，却常常未能看出下述事实，即正常人也存在于我们的文化中。我们也必须问道，产生嫉妒或占有异性的心理条件是什么，同时在我们的文化中，男女的生活的情境有什么不同，使他们在嫉妒心的发展上产生差异？

③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

④ 彼得·弗罗伊希：《北极探险与爱斯基摩人》（*Arctic Adventure and Eskimo*）。

⑤ 罗伯特·布里福（Robert Briffant）：《母亲们》（*The Mothers*）。

假使我们更进一步探讨人类学上的发现，必然会明白我们对人性的某些概念是十分幼稚的。例如我们认为互相竞争、兄弟阋墙、夫妻恩爱乃是天生的人性就是没有根据的。一般言之，我们对“正常”的概念取向，乃是根据特定社会所加诸其成员的某些行为和感觉标准而定的。然而事实上，这些标准根本是因文化、时代、阶级和性别不同而不同的。

这些认识对心理学而言，有比表面上更深入的内涵。由此认识之结果，乃是会使吾人怀疑心理学之无所不知。我们在自身文化中与其他文化中发现相同的行为或生活方式，并不能使我们由此推断两者是基于相同的动机。认为新的心理学上的发现可以揭露出人性中的普遍共同性质，乃是大错特错的。这一切皆证明了某些社会学家们一再告诉我们的：事实上并没有放诸四海皆准、对所有人类皆合适的正常心理学。

然而，这种限制却可以使我们更了解人性，这些人类学上的学说的基本内涵，乃是我们感情及态度的绝大部分是被我们生存的环境所塑造的，是受文化或个体环境所交互影响的。这一点的另一意义，乃是表示假使我们知道我们所生活的文化环境是什么，那么我们就能够更深刻、更透彻地了解正常感情及态度的特殊性质。同时，只要神经症是正常行为方式的偏差表现，我们就能够更深刻透彻地了解它的原因及性质。

一方面，我们的见解是追随弗洛伊德所走过的路，展示一个了解神经症的未知世界。虽然在理论上，弗洛伊德把我们的特异性格溯源至生物天生的本能，但他也强调了下述见解——在理论上特别

是在实际上——我们不可能了解神经症患者，除非我们能详细深入地了解这个人的生活环境，尤其是在儿童期早年所受到的感情影响。把这相同的原理应用到某一既存文化的正常的及病态的人格构造问题上，就表示除非我们透彻了解特殊文化对个人的影响，^① 否则我们就无法真正了解这些结构。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超越弗洛伊德，向前更迈进一步。这一步只有根据弗洛伊德的伟大发现才可能迈出。因为虽然在某一方面，弗洛伊德已远远超越他自己的时代，在另一方面——特别是他对精神特性之生物取向的过分强调上——他却深受到了那个时代的影响，未能逃出当时科学潮流的囿限。他假定我们文化中所常见的本能驱力或主客关系，乃是由生物性决定的根深蒂固的“人性”，或者由不可改变的情境（如生物学上的“前生殖器”阶段，俄狄浦斯情结）所产生的。

弗洛伊德对文化因素的轻视及忽略，不只使他作出错误的概括和结论，而且尤有甚者，阻碍了吾人对那些真正推动我们的态度及

① 很多学者都把文化因素的重要性视为心理学情境的决定性的影响。埃里希·弗洛姆（E. Fromm）的《论基督教义的产生》（Zur Entstehung des Christusbogmas）（载于 *Imago*，第16卷，1930年版，第307~373页）是阐述这种方法的第一篇精神分析的文献。其后其他学者继续此一工作，例如威廉·赖希（Wilhelm Reich）和奥托·费尼谢尔（Otto Fenichel）。在美国，哈里·斯塔克·沙利文（Harry Stack Sullivan）是第一个看到神经症必须考虑文化内涵的人。另外的一些美国神经症专家也提到了这个问题，他们包括：阿道夫·迈耶（Adolf Meyer）、威廉·怀特（William A. White）的《20世纪的神经病学》（*Twentieth Century Psychiatry*）、威廉·希利（William A. Healy）和奥古斯塔·布朗纳（Augusta Bronner）的《关于失职的最新启示》（*New Light on Delinquency*）。最近，有些心理分析学家，诸如弗兰茨·亚历山大（Franz Alexander）和A. 卡丁纳（A. Kardiner），已经开始对心理学问题的文化内涵发生兴趣。在社会学家中，具有这种观点的尤可参见H. D. 拉斯韦尔（H. D. Lasswell）的《世界政治学 and 个人的不安全感》（*World Politics and Personal Insecurity*）和约翰·多拉德（John Dollard）的《生活历史的标准》（*Criteria For the Life History*）。

行为的力量之理解。我相信，这一忽视态度乃是何以心理分析——只要它一成不变、亦步亦趋地追随由弗洛伊德所铺下的理论途径——尽管在表面上具有无限的潜力，却正逐渐走向死胡同，同时其学说变得深奥难解、暧昧异常、充满宛如江湖黑话般专门术语的原因。

我们现在已明白神经症乃是表示偏离正常人或异于正常人。这一原则非常重要，但它尚不充分，无法涵盖全部。个人可能会偏离一般行为方式或相异于共通模式，却未必是个神经症患者。我们上文所列举的艺术家，他拒绝只为了获取超过必要量的金钱而辛苦工作，也许可能患有神经症，但也有可能他只是聪慧过人，不愿让自己加入争名夺利的行列，随波逐流地与人竞争而已。另一方面，有许多人的行为，依据表面浮泛的观察，虽表现得接受了既存的生活方式，却有可能是严重的神经症患者。在这种情况下，心理学上或医学上的观点是十分必要的。

非常令人惊奇的是，要从这一观点来说明神经症之内容，却是非常困难的，不是三言两语就可说明的。因为无论如何，若我们只探究表面现象，就很难发现所有神经症患者的共通特性。我们绝对不能把症状——例如变态恐惧、消沉沮丧、机能性的生理疾病等——作为准绳，因为它们并不一定会存在或表现出来。神经症中永远有某些禁制或限制存在着，它的原因我将在后文讨论。不过它们也许会很精巧地改变面目，以逃过我们的表面观察。如果我们从外在所明显表现的现象以及人际关系的反常（包括性关系之困扰）来判断神经症的话，也会产生同样的困难。这些特性虽然可以在神